

112 年第二季原住民族
就業狀況調查
摘要分析與統計結果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目次

統計結果摘要

一、原住民族狀況與勞動狀況	2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4
三、原住民族失業狀況	9
四、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	13

表目次

表 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1
表 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3
表 3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0

圖目次

圖 1	歷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	2
圖 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4
圖 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5
圖 4	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5
圖 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6
圖 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7
圖 7	原住民族就業者再就業情形	8
圖 8	歷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9
圖 9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11
圖 10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2
圖 11	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4

統計結果表目次

表 A：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表 A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情形.....	A-1
表 A2	原住民族就失業情形.....	A-6

表 B：原住民族整體

表 B1	原住民族性別.....	B-1
表 B2	原住民族年齡.....	B-3
表 B3	原住民族教育程度.....	B-7
表 B4	原住民族最高學歷.....	B-9
表 B5	原住民族家計負擔狀況.....	B-11
表 B6	原住民族別.....	B-13
表 B7	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B-17
表 B8	原住民族配偶所屬族別.....	B-19

表 C：原住民族就業者

表 C1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C1
表 C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C7
表 C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C9
表 C4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職業.....	C11
表 C5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	C14
表 C6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	C18
表 C7	原住民族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	C24
表 C8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30
表 C9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36

表 C10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42
表 C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C48
表 C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	C51
表 C13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C57
表 C1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	C60
表 C15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C64
表 C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區	C67
表 C17	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C73
表 C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	C76
表 C19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	C78
表 C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	C81
表 C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C84
表 C2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C87
表 C2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C90
表 C24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	C93
表 C25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C99
表 C26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	C102
表 C27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原因	C105
表 C28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C108

表 D：原住民族失業者

表 D1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D1
表 D2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D3
表 D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D7

表 D4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	D9
表 D5	原住民族曾經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但未去工作的原因 ..	D11
表 D6	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主要情形	D21
表 D7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D23
表 D8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D35
表 D9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D37
表 D10	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D43
表 D11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D47

表 E：原住民族非勞動力

表 E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	E1
------	-------------------	----

統計結果摘要

根據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2年6月底(6月11日至6月17日)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58,474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73,998人。根據調查推估，112年6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為291,282人，其中就業人數為280,936人，失業人數為10,346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4.03%，較上季(112年3月)下降0.31個百分點，失業率為3.55%，較上季下降0.07個百分點。

表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8年平均	385,837	371,520	218,861	201,181	17,680	152,660	58.91	8.08
99年平均	392,911	377,540	224,521	211,285	13,236	153,019	59.47	5.90
100年平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2	5.32
101年平均	409,883	396,393	239,325	227,698	11,627	157,069	60.38	4.86
102年平均	418,40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3年平均	425,275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104年平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5年平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6年平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7年平均	451,302	431,970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8年平均	456,563	436,527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9年平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10年平均	466,448	446,980	278,113	267,033	11,079	168,868	62.22	3.98
111年平均	469,775	450,335	282,597	271,789	10,808	167,738	62.75	3.82
111年3月	468,429	450,337	280,356	269,514	10,842	169,981	62.25	3.87
111年6月	468,931	449,038	279,477	268,376	11,101	169,561	62.24	3.97
111年9月	470,153	450,370	284,431	273,624	10,807	165,939	63.15	3.80
111年12月	471,585	451,594	286,123	275,641	10,482	165,471	63.36	3.66
112年平均	473,497	453,954	291,353	280,900	10,453	162,601	64.18	3.59
112年3月	472,996	452,966	291,424	280,864	10,560	161,542	64.34	3.62
112年6月	473,998	454,941	291,282	280,936	10,346	163,659	64.03	3.55
本月與上次(112年3月)比較(%)	0.21	0.44	-0.05	0.03	-2.03	1.31	(-0.31)	(-0.07)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1.08	1.31	4.22	4.68	-6.80	-3.48	(1.79)	(-0.42)

註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註2：110年度6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止辦理調查。

一、原住民族狀況與勞動狀況

(一) 112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38.08%)。原住民族年齡分布25~44歲占38.77%，45~64歲占30.90%，15~24歲占18.22%，65歲及以上者占12.11%。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40.76%)，其次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1.78%、15.80%及14.62%。

(二)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12年6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4.03%，高於全體民眾5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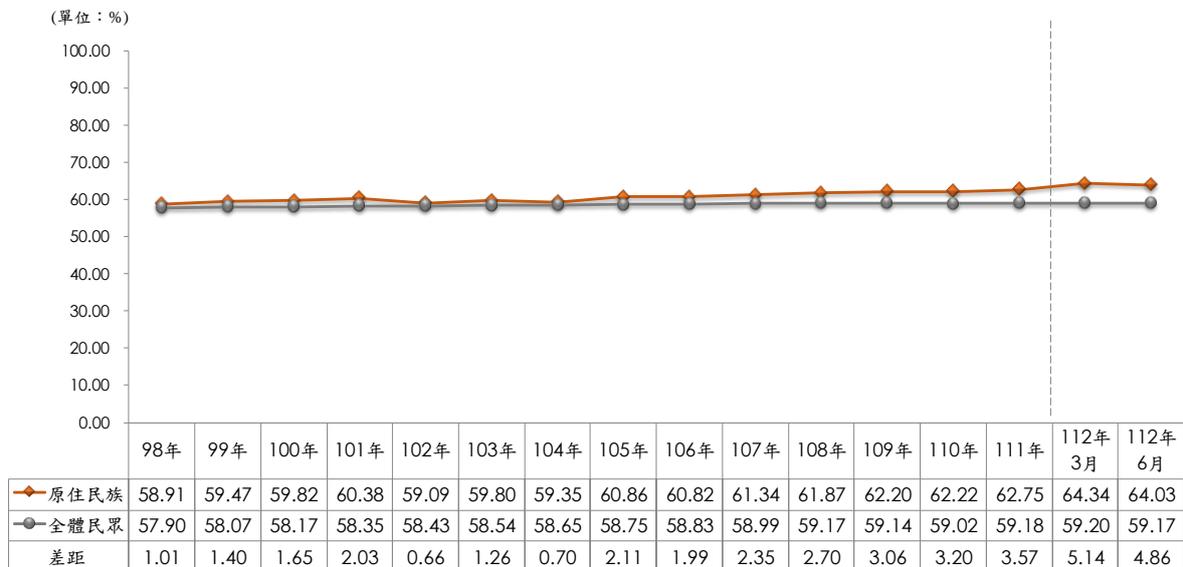


圖1 歷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

表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12年6月11日至6月17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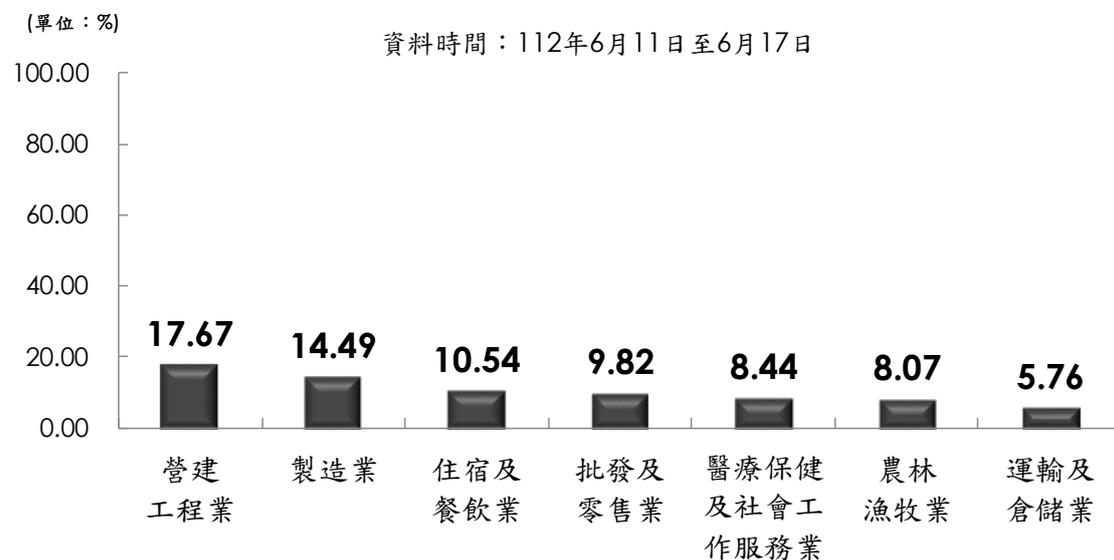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54,941	291,282	64.03
性別			
男	209,560	152,248	72.65
女	245,381	139,034	56.66
年齡			
15~24歲	78,970	32,709	41.42
15~19歲	38,954	7,740	19.87
20~24歲	40,016	24,969	62.40
25~44歲	172,721	149,411	86.50
25~29歲	45,883	40,331	87.90
30~34歲	43,523	38,230	87.84
35~39歲	39,217	33,472	85.35
40~44歲	44,098	37,378	84.76
45~64歲	145,853	99,351	68.12
45~49歲	38,943	31,997	82.16
50~54歲	37,399	28,180	75.35
55~59歲	36,938	23,202	62.81
60~64歲	32,573	15,972	49.03
65歲及以上	57,397	9,811	17.0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9,291	19,510	28.16
國（初）中	73,981	46,976	63.5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80,820	128,659	71.15
專科	32,068	23,708	73.93
大學及以上	98,781	72,429	73.32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112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7.67%)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4.49%)，再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10.54%)、「批發及零售業」(9.8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44%)、「農林漁牧業」(8.07%)。



註：僅列出百分比高於5%者，詳細數據見統計表C1。

圖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112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31%)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43%)，再其次依序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4.7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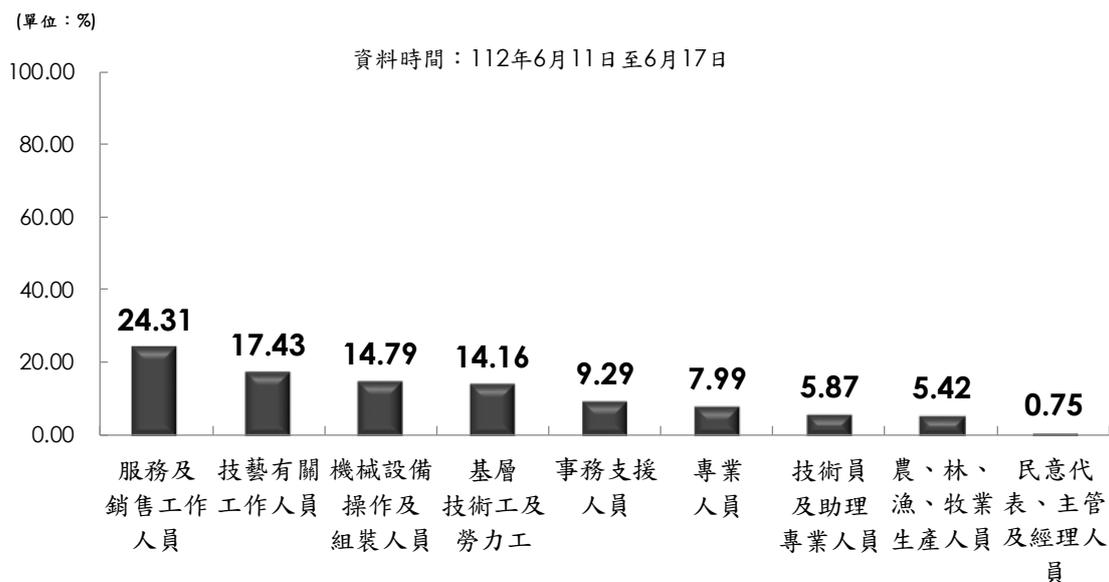


圖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112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比率最高(68.62%)，其次依序為自營作業者(12.27%)、受政府僱用者(10.78%)、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6.81%)，擔任雇主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較低，分別占1.00%及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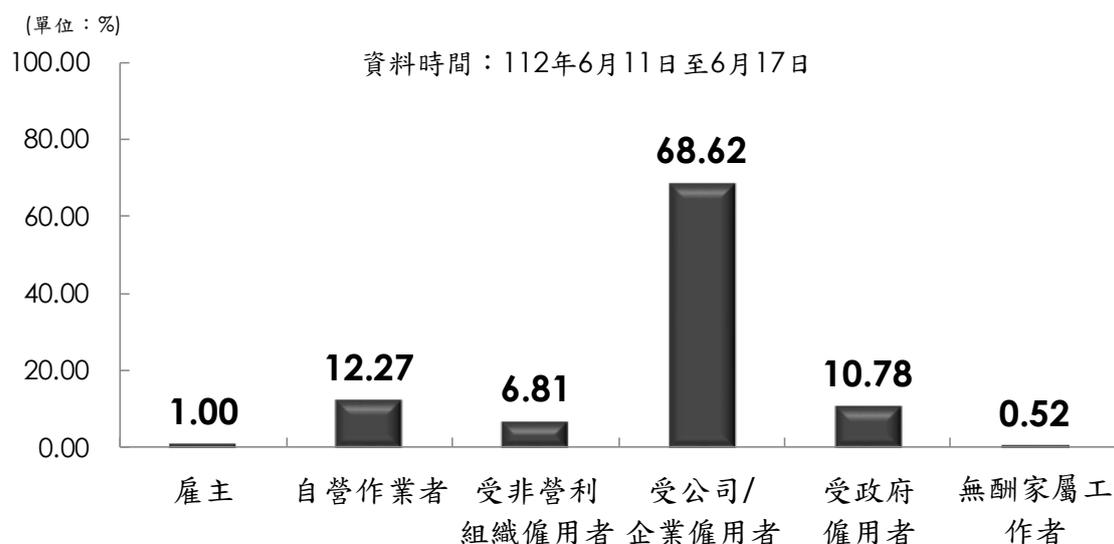


圖4 原住民族就業者僱用型態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本調查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定期契約工作、人力派遣工作、臨時性工作、個人承攬工作。112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為10.16%(較上季11.12%減少0.96個百分點);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比率為3.62%(較上季4.47%減少0.85個百分點);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10.88%(較上季11.33%減少0.45個百分點);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為1.94%(較上季2.46%減少0.52個百分點);從事個人承攬工作的比率為3.09%(與上季3.09%相較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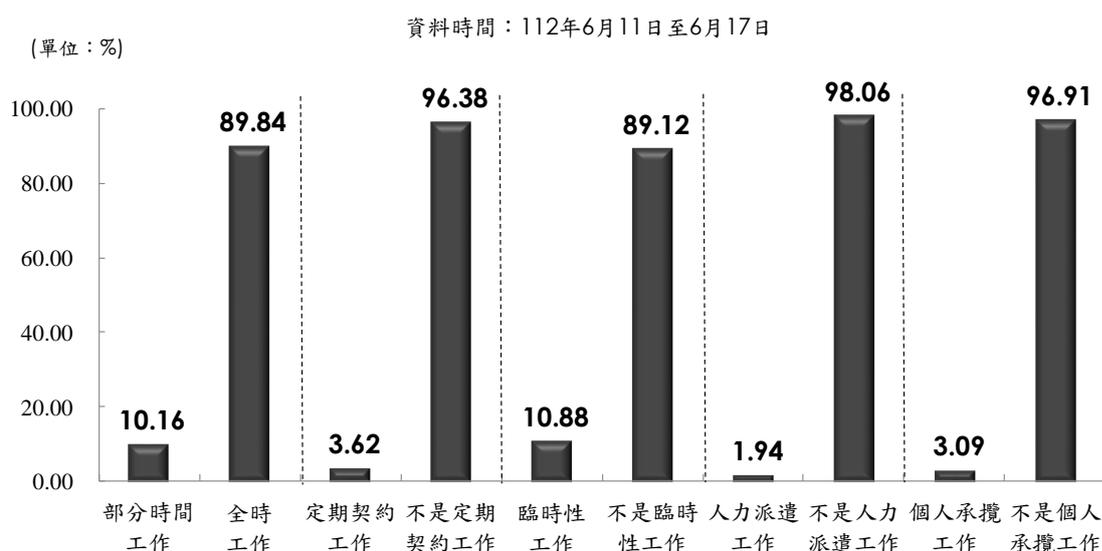


圖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五) 原住民族就業者及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112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4,080元，其中以3萬元~未滿4萬元比率最高，占36.17%；其次為2萬元~未滿3萬元，占24.98%；再其次為4萬元~未滿5萬元，占16.75%。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4,256元，較上季（112年3月）33,644元增加6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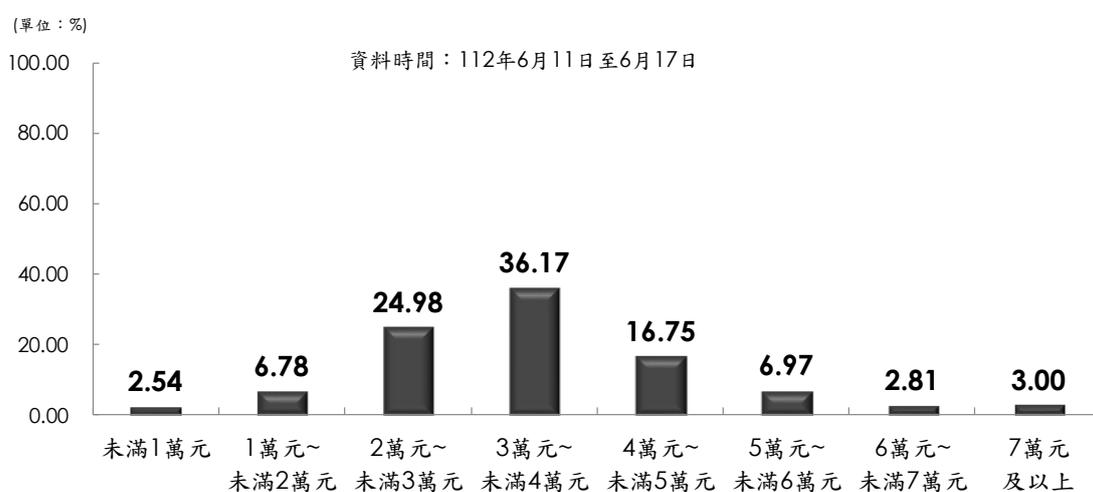


圖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六) 原住民族就業者再就業情形

112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曾因結婚、生育、家庭照顧、休養身體、退休等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重返就業者占12.84%，其中離開職場原因以結婚生育比率最高(6.26%)，其次為家庭照顧(3.63%)，再其次為健康不良(2.76%)，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3.90年。



圖7 原住民族就業者再就業情形

三、原住民族失業狀況

(一) 112年6月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291,282人，其中失業人數為10,346人，失業率為3.55%，高於全體民眾的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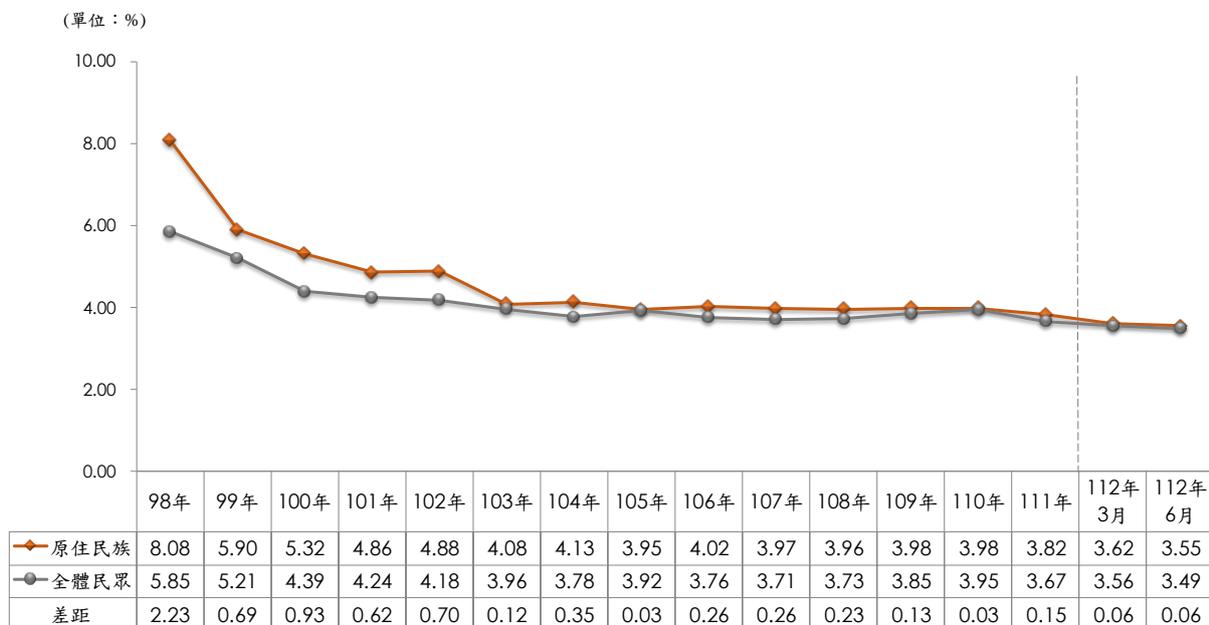


圖8 歷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表3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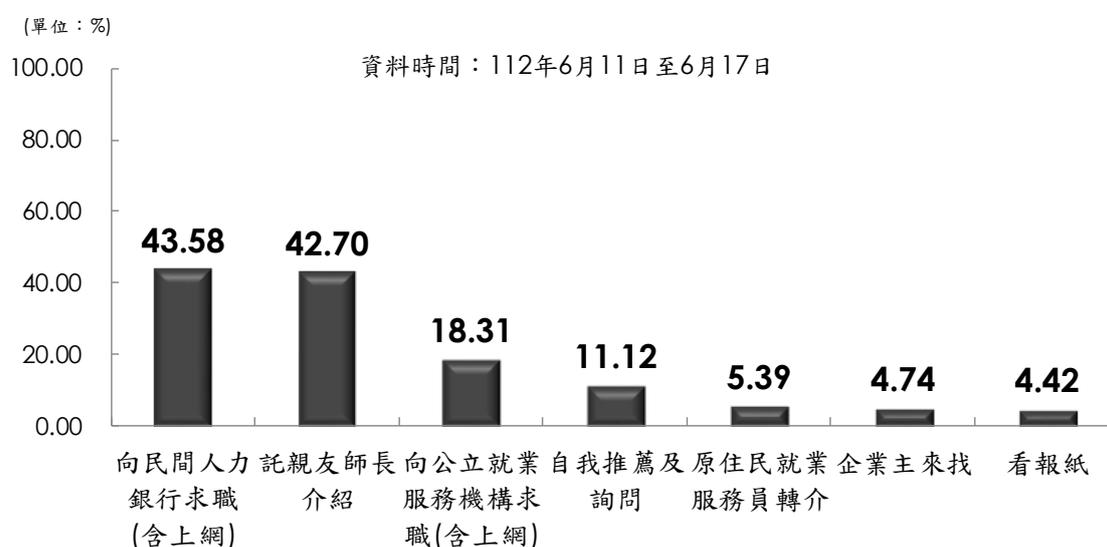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2年6月11日至6月17日

單位：人、%

項目別	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91,282	10,346	3.55
性別			
男	152,248	5,451	3.58
女	139,034	4,895	3.52
年齡			
15~24歲	32,709	2,748	8.40
15~19歲	7,740	735	9.50
20~24歲	24,969	2,013	8.06
25~44歲	149,411	4,154	2.78
25~29歲	40,331	1,503	3.73
30~34歲	38,230	988	2.58
35~39歲	33,472	773	2.31
40~44歲	37,378	890	2.38
45~64歲	99,351	3,183	3.20
45~49歲	31,997	854	2.67
50~54歲	28,180	791	2.81
55~59歲	23,202	919	3.96
60~64歲	15,972	619	3.88
65歲及以上	9,811	261	2.6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9,510	707	3.62
國（初）中	46,976	1,799	3.8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28,659	4,673	3.63
專科	23,708	617	2.60
大學及以上	72,429	2,550	3.52

(二) 112年6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16.42週(其中初次尋職為15.49週、非初次尋職者為16.51週)，較上季(112年3月)的15.03週(其中初次尋職為12.04週、非初次尋職者為15.30週)增加1.39週。

(三) 112年6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43.58%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42.70%。



註：本題可複選，僅列出比率高於3%之選項，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2。

圖9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四) 112年6月有31.74%的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未去就業的原因以「工作地點不理想」重要度¹最高(32.39)，其次為「待遇不符期望」(28.38)，再其次依序為「興趣不合」(14.73)、「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12.59)、「工作環境不良」(10.01)。

¹重要度的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五) 112年6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68.26%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主要情形以「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比率最高(52.69%)，其次為「從未得到面談(試)機會或筆試未通過」(20.83%)、「曾有面談(試)機會但沒被錄用」(18.00%)。

(六) 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主要遇到的困難以「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重要度最高(36.05)，其次為「待遇不符期望」(17.66)、「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符」(15.64)、「年齡限制」(15.32)、「勞動條件不理想」(11.49)、「教育程度不合」(11.00)。

(七) 112年6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有19.29%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行政經營」(12.44%)、「家事服務」(11.80%)、「客戶服務」(11.36%)、「營建職類」(10.31%)、「交通及物流服務」(7.72%)、「醫藥美容」(7.14%)、「技術服務」(6.24%)、「資訊軟體」(5.93%)、「農林漁牧生產人員」(5.47%)。



註：本題可複選，僅列出比率高於5%之選項，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0。

圖10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四、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

112年6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3,659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28.14%)、「高齡、身心障礙」(27.07%)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6.28%)所占的比率高。

五、原住民族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形

111年5月1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擴大納保對象，除五人以上事業單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列入強制納保，新法將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受僱自然人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列為特別加保對象。

(一) 112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為280,936人，計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強制加保對象、自願加保對象、特別加保對象，此類原住民族就業者應(得)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共有261,734人，有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209,022人，比率为79.86%(209,022人/261,734人)。

(二) 112年6月，受僱4人(含)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得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且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強制投保對象。該類對象未參加勞工保險亦無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主要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38.96%)，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投保勞保」(28.42%)；另有17.52%為「其他」，主要內涵可分為四大類，包括已經領有退休金擔心後續請領問題、不清楚雇主投保狀況、已投保國民年金或擔心影響退休金問題、短期或部分工時工作。

(三) 112年6月受僱5人(含)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該類對象皆無參加主要

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29.00%)，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投保勞保」(23.10%)；另有 25.63%為「其他」，主要內涵可分為四大類，包括在國外工作、已經領有退休金不知道可保職災保險、不清楚雇主投保狀況、短期或部分工時工作。

(四) 112年6月，自營作業或無酬家屬工作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可透過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該類對象未參加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交保險費及會費」比率最高(41.09%)，其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13.78%)；另有 16.47%為「其他」，主要內涵可分為兩大類，包括已經領有退休金不知道可保職災保險、年紀較大不清楚可以投保職災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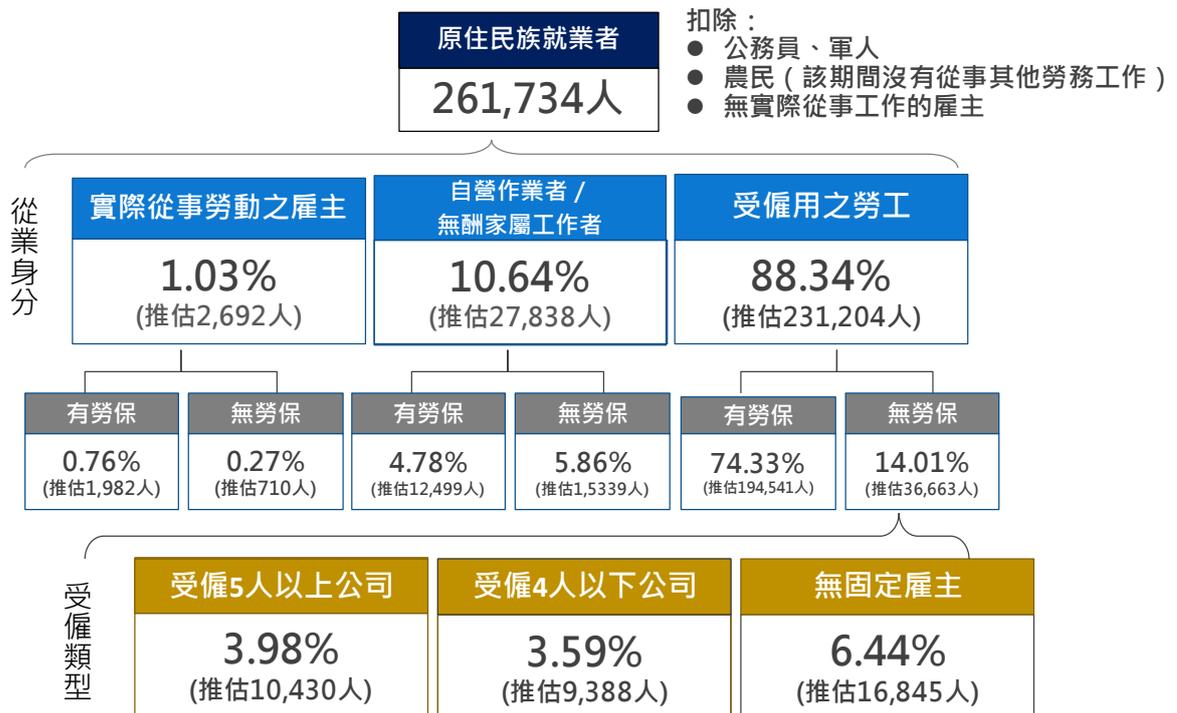


圖11 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